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原告”或“长方集团”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（2022）粤03民初5000号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因与长方集团康铭盛（深圳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铭盛”）股权转让方（李迪初、聂国春、肖业芳、刘焰军、聂国光、樊孟珍、刘健民、黄慧仪、毛娟、邹冬强、李光、李映红、金亮奇、陈红、张富裕、李伟伟、张平、郭广群、谢天友、彭长水、张哲、孙志豪、聂卫、聂向红、李细初、彭立新、陶正佳、廖聪奇、严治国）就业绩补偿未能达成一致意见，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提起诉讼。诉讼请求如下：

（1）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款共计人民币 115,170,338.75 元；

（2）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迟延支付补偿款的违约金，计算标准以上述业绩补偿款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（LPR），自2021年4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。暂计至2022年7月15日，共计人民币5,548,528元；

（3）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5）。

2、被告李迪初、刘健民、肖业芳、聂向红、陶正佳、黄慧仪、李细初、严治国（以下简称“反诉原告”）向法院提起反诉，反诉请求如下：

（1）判令公司分别向其支付股权转让剩余对价款6,155,180元、759,200元、1,144,800元、1,170,000元、1,170,000元、759,200元、1,221,920元、1,098,000元及资金

占用费；

(2) 判令公司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（包括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等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暨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、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(2022)粤03民初5000号，法院认为由于李迪初等人涉及刑事案件，应由刑事诉讼程序先行审理。李迪初等人提起的反诉，系针对原告长方集团起诉的事实提出的反诉请求，本诉部分被驳回起诉的，反诉部分应一并驳回起诉。故裁定如下：

- 1、驳回原告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；
- 2、驳回反诉原告李迪初的起诉；
- 3、驳回反诉原告聂向红的起诉；
- 4、驳回反诉原告李细初的起诉；
- 5、驳回反诉原告陶正佳的起诉；
- 6、驳回反诉原告严治国的起诉；
- 7、驳回反诉原告肖业芳的起诉；
- 8、驳回反诉原告刘健民的起诉；
- 9、驳回反诉原告黄慧仪的起诉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自2023年4月29日披露《关于公司累计未披露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7）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诉讼、仲裁案件累计金额为468.22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上述案件法院已驳回起诉，公司后续将继续采取其他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2022）粤03民初5000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13日